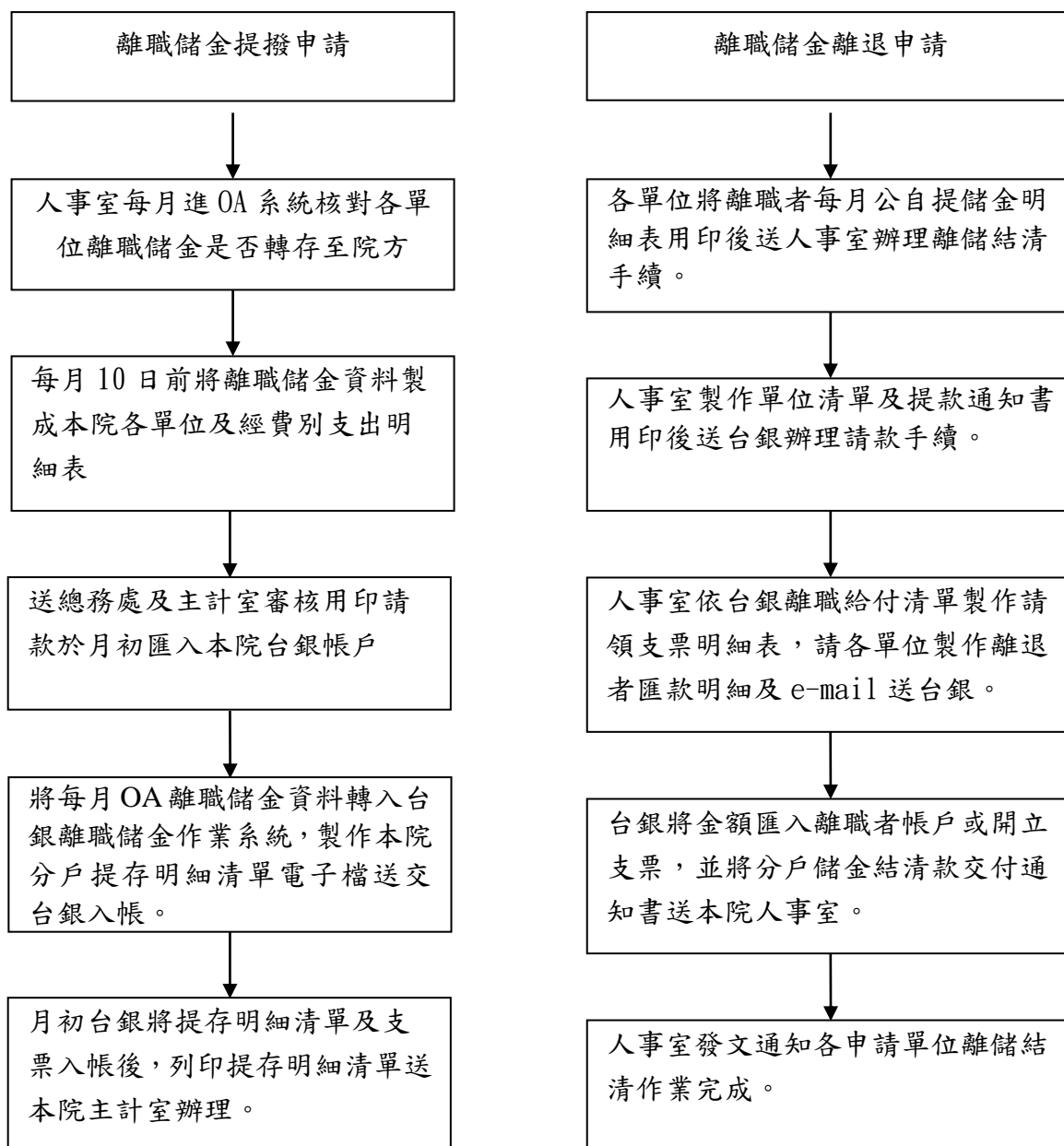


人事費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SOP

一、法令依據

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。(第8條之1:107年7月1日起新到職人事費約聘僱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)
勞工退休金條例。

二、處理流程



三、作業注意事項

1. 聘僱人員公、自提儲金，應由各機關學校自行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，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。
2. 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、或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、或在職因公、因病或意外死亡者，發給公、自提儲金本息。
3. 死亡人員公、自提儲金本息，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。
4. 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，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，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。

5. 請領公、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，自離職或死亡之次月起，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。但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行使者，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
6. 不合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及因逾請領時效期間而未領取之公、自提儲金本息，均由其服務機關學校解繳公庫。
7. 人事費聘僱人員自 107 年 7 月 1 日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修正生效後，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，且雇主負擔與個人自願負擔均為 6%。